

薏品田园街道智能化大棚提质改造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薏品田园街道智能化大棚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发 包 人：兴仁市人民政府薏品田园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贵州天恒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薏品田园街道智能化大棚提质改造建设 项目政府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仁市人民政府薏品田园街道办事处（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贵州天恒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询价文件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薏品田园街道智能化大棚提质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薏品田园街道智能化大棚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薏品田园街道安和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复文号：仁农领复〔2025〕6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项目中标清单中所有工作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竣工资料以及修复工程实施期间新发现的关联性、衍生性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3. 合同工期：2025年8月25日前完成施工及验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实施方案、招标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及以上规范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等。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形势

1. 签约合同价：伍拾捌万伍仟元人民币(¥：585000.00)。

合同金额包工包料，以及乙方产生的税款等一切费用，最终实际验收、审计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势：固定单价合同

3. 现场实际发生，因实施方案缺、漏项项目等，乙方需向甲方进行报价，待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且进入最终验收结算。

五、付款方式



1. 按进度付款，在合同签订之后，乙方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应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首付款，乙方应在每个进度节点提交甲方工程管理部门确认的进度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完整证明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相应款项；街道验收合格之前，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0%；项目审计结束、资料完善，市级验收通过，按照合同约定及审计结果支付余下未付工程款。审计机构由甲方单方指定，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且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出具等值金额发票，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 账号信息

户 名：贵州天恒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52001676036052504483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

3. 质保金为本项目签约合同价的5%。在承包人申请首次拨付工程款之前，承包人将本次项目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质保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打入发包人指定账户。质保金不得以其他形式抵扣或替代，甲方有权优先使用质保金支付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经甲方组织专项检测确认无质量问题，乙方申请后，甲方按申请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 本合同协议书；
- (二)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 竞标文件；
-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
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 (七)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每人次按合同总价2%支付违约金。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赔偿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若质保期内出现存在质量瑕疵或缺陷，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质保义务，并承担所需费用，同一部位重复维修三次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三倍维修费用。若经通知后乙方未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完成质保事项，所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用质保金先行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

3.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签订与本合同冲突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7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薏品田园街道党政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冲突时, 优先适用补充协议的内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刘洪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刘勇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